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现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重点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省、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促进产业绿色升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全方位进行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 大力实施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通过实施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提升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水平。

3.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和扬尘治理。协调推进城市建成区以外车辆禁限行和穿行管控，严格对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统筹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落实各项扬尘防治制度和“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持续开展

城市清洁行动，有效改善城市空气环境。

4. 全力做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充分发挥科技支撑，最大限度减轻污染等级，缩短污染时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5.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新一轮企业内外部环境综合整治观摩活动，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树立 2024 年企业整治标杆。帮扶企业开展绩效升级，力争创建更多 A 级、B 级企业和绿色工厂。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6. 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以沙河、澧河、灰河、湛河、八里河和白龟山水库上游支流为重点，深入排查，改善断面水质，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加强对县（市、区）创建美丽河湖的指导帮扶。

7.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有源查口、有口溯源，对所有疑似点位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分类施治，精准治污。

8.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设施提升完善工作。提升市区、叶县、汝州市和舞钢市污水处理能力，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

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开展化工园区和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完善行动。督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省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对2024年重点工程，加大现场督办频次，加强与县（市、区）政府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尽早完工，尽快发挥生态效益。

9.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县级以上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成果，持续开展专项保护“回头看”，加强污染隐患巡查监督。扎实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保护区内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0.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分类分级加强排污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活动监管，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循环利用资源化和处理处置无害化，确保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持续探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

11.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南水北调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全面完成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

南水北调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2. 加强地下水水质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分级管理，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划分工作。

四、全力提升营商环境

13.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及提质增效工作，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加大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工作指导帮扶力度，确保环评“放管服”效能最大化。

14. 依法高效开展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批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落实、应用；加大环评质量监管，提升排污许可证工作质效，高标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

15. 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双百工程”“三个一批”、省、市重点项目等，积极解决企业环评审批中存在问题。提升“万人助万企”成效，督促指导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进展，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联商会审工作机制。落实重点项目环评专班制度，督促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完成新一轮规划环评修编工作。

16.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研究上级环境有利政策，积极谋划大气、水、土壤三大攻坚等方面项目，通过释放政策红利提升环境治理效能。

五、扎实做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7. 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好群众举报件整改，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完成不反弹。

18. 创新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检验机构管理平台，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环保检测和运维第三方公司管理，杜绝数据造假现象。健全督察工作机制。充实人员、理顺机构，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

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19.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向上级党组专题报告1次，通报1次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督导或考核1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0. 抓实意识形态学习。认真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制定学习计划，每季度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谈体会、讲党课。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21. 健全风险化解和舆情协调应对处置机制。每季度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风险舆情排查、分析研判 1 次；妥善处置涉本单位、本领域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加强统一战线教育，定期开展党员干部信教情况排查，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七、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2.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扎实做好服务型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示范创建。

23. 强化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教育培训。紧盯“关键少数”，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制度意识、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监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抽查工作。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八、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24. 扎实开展全局干部理论思想学习。制定印发《2024 年党建理论学习计划》，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

实好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和班子成员包支部制度，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定点帮扶政治责任，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创建模范机关”为抓手，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分级签订“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每季度部门负责人述廉述职制度。健全日常监督提醒工作机制，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确保以案促改成效。

26. 做好干部培养教育工作。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更加注重选拔任用攻坚克难的优秀干部。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对干部关心关爱等机制，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九、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27. 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国家安全任务职责分工及国家安全事项牵头协调工作。

28.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规范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批次、

分行业对产废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静脉产业园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一轮新化学物质调查工作。抓好“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动态更新“四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全面排查和重点行业专项检查。

29.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做好核辐射防范工作。完成年度评估，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优化辐射项目行政许可工作，加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测井放射源以及放射源运输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

30. 落实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全局消防安全工作，对办公楼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护和管理。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切实增强消防意识。

十、开展减污降碳目标管理

31. 更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开展 2024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等工作，科学分解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32. 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十一、推进生态宣传阵地建设

33. 持续推进省级生态县创建。指导舞钢市和郟县开展创建工作，督促叶县编制创建规划。精心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

34.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政务新媒体矩阵，聚焦局重点工作，全面深入报道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国家环保法规政策、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成效等内容，倡导生态价值理念，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